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維持企業管治達高水平，定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問責性及營運之透明度，確保合乎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已採取一系列行動遵守新規定，包括將本企業管治報告加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要求。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遵守守則規定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聶建生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金明先生（董事總經理）、于汝民先生、焦宏勛先生、薛翎森先生

及袁寶童先生（註一）、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關雄生先生及鄭志鵬博士組成。董事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

註：

一、 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廣浩先生及聶建生先生在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權股東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最終控權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它管理職務。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之間並無其它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或相關的關係），特別是關乎主席王廣浩先生與董事總經理張金明先生。

董事會 (續)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企業管治，制訂策略及業績表現，而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業務，由不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不同業務部分。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行政管理人員處理日常職務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處理不同職務。該等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

本公司每年一般召開四次常規董事局會議或當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於2006年，除于先生及關先生外，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全年四次全體會議。于先生出席了於2006年11月24日獲委任後直至本年年終舉行過的唯一一次董事局會議，而關先生則出席了年內之三次會議。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及保存，並交予各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

所有董事均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內(慣常地不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一星期)獲提供完整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數據，包括載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如有需要，董事可自由向管理人員查詢及取得更多數據以作決定。

各董事及成員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董事不斷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發展、本公司業務及市場轉變與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此外，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均須忠誠履行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制訂策略及政策，並就各種問題作出判斷，以及負責處理利益衝突事項。彼等為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投放足夠時間與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與為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及自上一次選舉或重選後任期最長者。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新董事不應計入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為三年及兩年，惟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

董事會 (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續)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112條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於評估新董事的提名時，董事會會考慮提名人的資歷、經驗及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

于汝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全體董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委任于先生。

除委任于先生外，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其它董事。委任該名新委任董事之條款(包括薪酬)與其它執行董事大致上相同。

職責區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委任一名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制訂政策及業務方針，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

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此外，各名執行董事獲授權負責監察及監督個別業務的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政策。按下文所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的權力、職權以及權力分佈充分平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王廣浩先生負責領導董事及確保向所有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前介紹須討論的議題。董事總經理張金明先生負責經營本公司業務及實行經批准的業務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羅文鈺教授，其它成員包括聶建生先生及關雄生先生。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公司政策及架構的建議，為本公司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2. 獲授權制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及薪酬支付(包括任何損失職位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報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它僱員的聘用條件及應否支付考績酬金等；

董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3. 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考績薪酬；
4. 檢討及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任何損失職位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酬金，以確保酬金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訂，並且公平及恰當；
5. 檢討及審批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訂及任何薪酬支付合理及恰當；及
6. 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二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並討論及審批本年度之薪酬組合及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行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辦公時間內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底薪、年終花紅及退休金。除底薪外，執行董事及僱員合資格獲取年度花

紅，惟須根據市況、年內企業及個別人士表現而定。

為吸引、留任及推動高質素合資格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股權，藉以推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竭盡所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7(b)，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年內所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附註25。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承認其編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賬目的負責，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該期間的業績與現金流。編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已採納香港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貫徹運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的財務估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且並無獲悉任何可能重大危害本集團繼續營運能力的重大不明朗情況或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應以繼續營運基礎編撰賬目。

問責及核數 (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定期彙報財務數據，尤其復核預算與目標有否相符。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本公司年度預算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負責參考實際業績及年度預算，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表現、行動及業務。

執行董事獲提供每月財務報告，方便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人員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作出審慎合時的規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亦獲提供其它常規及特別報告，以確保董事及時獲提供所有適當數據。

年內，董事會已按照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決定，透過外聘專業內部審核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遵法及風險管理工作。檢討報告由專業內部審核顧問編製，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

年四月十八日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及批准。內部監控檢討會議於有需要時舉行，以討論外聘專業內部審核顧問的調查結果，並由管理層，即常務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它相關人員跟進。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公司內並無設內部審核部門，正探究於將來成立有關職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志鵬博士、羅文鈺教授及關雄生先生，其中鄭博士具備相關的財務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賬目及報告是否完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彙報其工作結果及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連同若干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全部會議，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賬目，主要審閱其中的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及有否變更與及數據披露是否足夠，然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審批。

審核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辦公時間內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本集團核數師所提供的核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核數師酬金約為港幣 1,200,000 元。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積極溝通，並提倡清晰的披露具透明度的報告。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溝通，以確保投資者能公平、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以協助他們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於公佈中期及年末業績後，每半年舉行分析員簡報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也會出席該等簡報會，回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提問。

為培養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關係，本公司於年內參與多次單對單會面、投資者會議及路演。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曾舉辦多次港口考察，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舉行的大型投資者參觀活動。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可藉此等活動加深對本公司港口營運的認識。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屆時，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該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

投資者及公眾亦可瀏覽公司網頁 www.tianjinportdev.com 查閱公司最新信息，該網頁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深明彼等肩負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及提高股東回報之重任。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本年報以及任何日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 21 日寄發予股東。該通函將載有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建議決議案的其它相關數據。